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67849T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邹旋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卫生监督局、深圳市卫生检验中心、深圳市预防医学研究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开展传染病监测与预测预警，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使用管理与效果评价，参与重大预防接种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与危险性评价，负责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托育机构等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卫生学评价和干预，承担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工作。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检测、检验及相关鉴定、评价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测检验、分析评价、技术鉴定等工作。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的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承担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质量控制、业务领导和相关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对各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应用性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手段。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龙苑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邹旋

开办资金

600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75361.223184	75232.925113	
网上名称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从业人数	363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无。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 精准施策，筑牢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防线。

面对全省范围的大规模基孔肯雅热疫情叠加登革热疫情，市疾控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切实做到以快制快、“发现一起、扑灭一起”。一是强化监测预警。指导各医疗机构落实“逢疑必检”“逢热必检”“两热同检”，实行24小时值班，疑似病例及应急监测样本随送随检，统筹调配全市监测试剂，加快结果反馈；严格落实传染病直报要求，无迟报、漏报、瞒报。二是精准流调处置。推行虫媒传染病“1234”防控工作法（1小时集结队伍、2小时消杀、3小时入户调查、4小时环境整治），构建了快速响应、统一指挥、协同联动的应急处置机制，全面实现省“1335”要求，相关工作经验获全省推广应用；联合专家分片指导，累计撰写日报117份、周报18份、月报6份、风险评估报告11份，发出协查函超357份。三是持续加强蚊媒监测与快速消杀。开展全市蚊媒密度专项监测，组建市级队伍，扩大蚊媒监测覆盖面，每日对111个点位开展监测，实时分析数据并上报；针对中高密度区域，及时向各区各部门发送整改提醒函，并定期复查直至达标。强化疫点消杀，清理孳生地，发动居民参与，切断传播途径。四是传染病防治监督。市、区监督机构针对重点场所和人群聚集区域开展多轮次、拉网式监督检查，共检查3047家医疗机构、1340家重点场所；对疾控监督员进行专题培训，组织疾控监督员检查医疗机构584家次，整改问题105个。

(二) 做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按十五运会及残特奥会省、市相关部署，构建科学高效的赛事卫生保障体系。一是完善组织与制度。成立专项工作组，构建“1+10+N”三级责任体系（1个市级专班、10个区级分班、N个场馆单元），编制1个保障方案及15个配套指引，协助26个场馆落实“一馆一策”。二是强化演练与培训。组织全市10个区开展23场全要素实战演练，覆盖接待公共场所环境污染事件等8大场景；分层开展25场专项培训、桌面推演。三是建立赛事进程动态督导机制。针对全运村和酒店等核心场地，开展环境消毒、空调卫生、人员健康管理和蚊媒防制等关键环节监督检查。

(三) 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

1.持续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监测、处置和报告。开展新冠感染专题风险评估，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综合监测。创新发布登革热NS1检测医疗机构便民地图，筛查能力同比增长420.3%。建成覆盖“圈-排-灭-评”疫情全流程管理的流调处置系统，并通过结构化个案调查表实现智能分析。成功阻断首起猴痘1b株感染疫情及输入性寨

卡病毒疫情，4例猴痘、2例寨卡病毒感染者均未引发本土传播。对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卫事件报告质量开展专项督查，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稳居全省首位。

2.艾滋病和丙肝防控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持续强化艾滋病综合防治体系，构建覆盖所有街区的自愿咨询检测网络，艾滋病报告疫情同比下降14.5%，男男人群感染率低于5%，母婴传播已消除并保持，治疗随访率、覆盖率、成功率均超95%，病死率全省最低。二是丙肝防治指标提前达标。通过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深入开展精准匹配与干预措施，有效推动丙肝防治工作提质增效，我市丙肝防治综合指标位居全省首位，实现国家及广东省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中期目标。

3.预防接种工作稳步推进。一是优化疫苗接种服务。全国首创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港澳台及外籍人员接种管理模块，解决境外接种信息录入问题，获国家、广东省认可。在四个区共96家社康启动全科医生疫苗处方试点，开发电子疫苗健康处方诊间智能提醒和自动生成模块，向社康就诊的高风险人群精准推送疫苗接种建议。二是有序开展各类疫苗接种和监测。全市免疫规划疫苗接种287.00万剂次（接种率>90%），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332.90万剂次，中小學生免费流感疫苗138.5万剂次，适龄儿童水痘疫苗接种35.52万剂次，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1.91万剂次，初中适龄女生免费HPV疫苗接种8.99万剂次。AEFI监测系统报告疑似异常反应严重个案41例，完成市级调查诊断39例。

（四）持续推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健康促进工作。

1.公共卫生监督监测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创新“监测驱动-闭环管理”模式，推动水厂工艺优化与改造，形成国内首个饮用水健康风险系统化处置模型，获评国家级饮用水安全保障典型案例。二是着力提升公共场所卫生智能化监管水平，泳池在线监测覆盖新增287家（共631家），酒店客房可视化监管试点覆盖27家，地铁冷却塔自动加药装置新增11个（共127个）。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重点场所、游泳场所100%覆盖，对住宿、生活美容等公共场所按信誉等级抽查（A级无事不扰、B级40%、C级60%）。

2.持续探索学校卫生监督管理新模式。协同教育部门持续规范学生体检反馈、教学环境监测及数据对接。在罗湖区发挥十家学区中心幼儿园示范作用，通过非现场指导辐射带动全区133家幼儿园规范卫生管理。在光明区探索学校新、改、扩建项目“教卫联合”预防性卫生监督，从源头确保项目符合卫生监管要求。

3.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未来食品技术合作中心正式获批成立。该中心聚焦“三新食

品”安全性评估的核心环节，着力打造覆盖全链条的一站式技术服务平台，显著提升安全评估效率与技术服务能力，为我市生物制造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诊疗信息系统（HIS系统）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提升，扩展至57家医院，其中二级以上公立医院54家、二级以下公立医院2家、民营医院1家。

4.消毒与病媒生物监测持续优化。一是开展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常态化监测蚊、蝇等病媒密度、种群及病原携带情况，开展药效试验与抗药性监测，科学指导全市防控用药。与深圳市气象台合作探究气象对病媒生物的影响规律，提升病媒生物防控科学性、前瞻性。二是做好消毒质量监测。完成1452家次医疗机构、956家次托幼机构、11家次消毒产品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12家次医院洁净手术室等场所消毒质量监测。持续推进国家消毒监测中转项目，已完成10家养老机构、23家第三方消毒服务机构调查。

5.构建健康教育与普法宣传“新模式”。一是“深圳疾控”品牌影响力稳居全国前列。充分利用新媒体矩阵开展多方位宣传，全平台发布作品893条（阅读播放6028.2万人次），健康科普视频51（播放5055万次），其中基孔肯雅热主题《伤痛蚊学》《强制蚊学》全网播放量达2321万次。二是打造特色电视栏目和风险预报风向标。《卫监直击》系列专题片在《第一现场》平台播出21期，围绕市民关注的热点话题开展6场直播，聚焦重点病种向公众精准发布疾病风险预报51期，切实提升公众健康风险防范实效。

（五）卫生监督执法效能持续提升。

1.强化卫生执法力度。围绕非法行医、非法医美、“两非”等医疗卫生行业突出问题开展整治，聚焦重点环节开展“医安”“健安”行动。2025年全市共开展监督检查33538家次，行政处罚2121宗，罚没款9226.41万元。全市接收国抽任务3644单，完结率100%。

2.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参与制定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配合制定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公示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推行“扫码入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整合检查事项并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全年行政检查数量同比减少。

3.创新执法模式。升级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系统，监测预警常发易发违法违规行为，与卫监业务系统对接形成处置闭环。深化医疗机构“透明执业”工程，电子公示前端设备覆盖超1500家。完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医疗机构季度、年度自查达100%。

4.推进以案促管、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持续开展“一月一案”疑难复杂案件交流、案卷评查、优秀案例评选，定期向医疗机构通报依法执业情况并开展针对性法律宣教。推进“以案释法”，报送典

典型案例 10 篇，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10 篇。落实三函两书制度，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六) 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果。

1. 党建引领疾控改革纵深推进。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召开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与廉政建设，制定执法廉政回访规范，每季度随机抽查管理相对人针对执法人员服务依法行政、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回访。中心党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研判、隐患排查，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二是推进机构融合。聚焦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等领域，深化疾控与监督人员资质互认、能力互补、培训互通，构建“监测—预警—监督—处置—执法”全链条，目前我中心已有 32 名职员取得执法证。深圳疾控体系改革重组后运行机制研究成果被国家疾控局评为 2024 年度全国疾控系统“揭榜挂帅”优秀调研成果（全国仅湖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深圳市 4 个入选），并受邀在全国会议上作交流分享，为推动疾控改革落地见效提供深圳实践与思考。三是健全完善疾控运行保障机制。建立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度及待遇保障机制。推动全市组建由人社、卫健、财政三部门分管领导牵头的疾控薪酬改革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两个允许”改革相关工作，目前已形成《疾控机构实施“两个允许”的试点工作方案（初稿）》。成立专班积极研究推进市疾控中心二期扩建工程立项。

2. 疾控核心能力全面提升。一是建立健全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体系。联合 6 家传染病哨点医院，以五大症候群监测为主线，完成新发传染病信息化系统开发，实现样本“采-知-报-送”外流程与“收-分-检-藏”内流程标准化运作。升级智慧化预警系统，启用学校传染病模块，预警信号及时核实率、处置率大幅提升。联合深圳海关制定进境人群传染病监测方案，构建融合气象等多元数据的流感和手足口病预测模型，跨部门协作实现精准疫情风险预警。二是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显著增强。遴选建设深圳市食源性化学中毒毒物鉴定东、中、西部区域实验室，持续推进市疑难病原体鉴定实验室网络建设，完成多例疑难病例的病原体和数十起复杂食源性化学中毒事件鉴定和处置，显著提升临床救治精准性与时效性。成立全市生物安全质控中心，在“双热防控”关键时期迅速推动监测实验室备案快速审核机制落地，高效响应应急防控需求。三是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疾控应急作业中心、综合风险评估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等三大应急系统在市、区级疾控机构正式运行，成功对接市应急指挥系统、国家智能流调系统等，强化多系统协同能力。四是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全面释放市级卫生监督实训基地效能，完善“制度+专家+课程”实训基地制度体系，分别服务于监督员、辅助人员、

管理相对人、群众等四类人群学习教育需求，2025年承办4期省级实训班、举办19期市级实训班。疾控监督员试点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已覆盖247家医疗机构、全市疾控监督员达218人，宝安区建设“1个核心理论教学室+N个高风险科室实操点”疾控监督员实训基地被评为国家优秀案例，并受邀在全国会议上分享推广。

3. 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日益完善。一是智慧疾控建设加快推进。积极推进全市69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前置软件采集任务，实现医疗机构与传染病监测系统数据实时互换。依托疾控大数据平台，打通临床、收样、样本保藏系统数据，初步实现样本全流程闭环管理。推进基因大数据智能分析、实验室智能运维、卫生监督智能客服、投诉纠纷辅助处理等AI应用场景落地应用，推进疾控实验室检测和卫生监督执法系统数据互通，推动全市卫生行政检查跨科室、跨层级“综合查一次”信息化管理。二是科研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果丰硕。深圳市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概念验证中心获深圳市科创局批准立项，实现深圳公共卫生科研转化体系关键突破。牵头制定并发布《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2025）》国家标准，建立国际领先的30种元素高通量检测体系。2025年主持参与国家、省、市科研项目28项，获资助2426.3万元，签订成果转化技术合同6份，合同金额77.6万元。三是人才专业能力提升显著。持续开展海关系统卫生检疫岗位联合培训、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传染病监测预警队伍培养等分层次、分专业、分主题的能力提升培训。2025年，深圳市代表队参加广东省寄生虫病防治技能竞赛、广东省预防接种技能竞赛省级决赛、广东省消毒技能竞赛、广东省传染病防治监督技能竞赛等四项竞赛，包揽所有竞赛团体一等奖、个人一等奖。在全省地方病防治技能竞赛中深圳代表队荣获团体二等奖。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编号：202219006674）
有效期：2022.10.10-2028.10.09
- 2、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2154） 有效期：
2024.11.19-2030.11.18
- 3、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BL0061） 有效期：
2024.04.29-2029.06.10

<p>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p>	<p>绩效: 2025 年考核结果暂未出 奖惩: 无 诉讼: 无</p>
<p>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6年2月28日</p>
<p>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p>	<p> 公章: 2026年3月16日</p>

填表人: 王碧欣

联系电话: 0755-86587894

报送日期: 2026年2月27日

